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常银最保字第00089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在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92.34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就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5、主合同及被担保的债权:在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合同的主合同。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76,177.6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